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5-064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冯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冯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1/3的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冯建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冯建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独立履行职务,在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等多方面均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7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标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职教西路~兴慈八路)市政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职教西路-兴慈八路)市政工程中标单位。该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区块内,西起职教西路,东至兴慈八路。工程建设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桥梁(包括1-7号桥)、道路排水、道路电气、综合管廊(包括给排水和暖通、建筑和结构、电气和自控、基坑工程)、综合管理楼、道路给水等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40933㎡,新建道路面积约223946㎡,7座跨河桥梁面积约29327㎡。中标价格为人民币617,980,118元,即人民币陆亿壹仟柒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壹拾捌元整。中标工期:90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抚顺伊科思发生燃爆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7日晚18:20许,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伊科思")工厂的碳五分离装置发生燃爆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抚顺市政府相关领导、化工救援专家、公司总裁及抚顺伊科思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应急处置,火势在21:30许得到有效控制住,余火随后悉数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据现场化工方面的专家初步评测,抚顺伊科思工厂生产方面遭受的损失不大,且事故涉及的资产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公司已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报案并启动出险程序。事故原因后续还将组织权威化工专家进一步认真核查。公司将派工作组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伊科思工厂在安全生产方面进行全面排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中国宝安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目前,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126,16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中国宝安本次质押了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质押了7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3%。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4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0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金雪球2015年第19期保本人民币理财H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临2015-046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2015年11月1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72,328.7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益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6925万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监事张映莉的通知,张映莉于2015年11月17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明细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年11月17日	张映莉	监事	31,514	0.0263%	600	0.0005%	32,114	0.0268%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以及公司四名管理层人员邓本军、陈如刚、简社、张映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依据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公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均增持了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7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1.68亿元人民币购买张佳捷、李笑怡持有的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科技")100%股权,并签订《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就购买擎天科技100%股权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与张佳捷、李笑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事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处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90号的闲置房产,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12个月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处理有关本次房产处置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同意香港子公司申请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国际")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3.8亿元港币的银行贷款;同意公司与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中安消国际使用卫安中心部分房产(卫安中心地下室上层、一楼(包括屋顶平台)、地面1号单元的车间及所有建筑物外墙、地面停车场L1,L4,L7,L9和L10、地下室下层停车场P10,P11,P12和P13、卫安中心2楼6,7,8,9,10单元)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7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1.68亿元人民币收购张佳捷、李笑怡持有的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中安消、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的行为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之全资子公司
擎天科技、标的公司	指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澳门卫安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香港卫安	指	卫安1全资持有的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统称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评估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收购审计机构
标的资产	指	擎天科技100%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张佳捷、李笑怡关于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张佳捷、李笑怡关于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10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10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以现金1.68亿元人民币购买张佳捷、李笑怡持有的擎天科技100%股权。

本次收购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10号),截止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8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8亿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持有擎天科技100%股权。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业务,加强全国性网络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为投资者带来更多的回报。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张佳捷

中安消、公司、上市公司	内容
姓名	张佳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214041X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831弄*号

最近三年张佳捷历任擎天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同时兼任上海鸿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张佳捷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李笑怡

项目	内容
姓名	李笑怡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0208272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831弄*号

最近三年李笑怡历任擎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笑怡未投资其他企业。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912号504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闸北区长安路1138号中房华东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张佳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楼宇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道路交通设施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佳捷	1500万元	50%	货币
2	李笑怡	1500万元	50%	货币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擎天科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68.60	8,705.18	5,187.28
负债总额	7,228.17	4,731.93	3,046.49
净资产	4,940.42	3,973.25	2,140.7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471.09	10,784.72	7,306.86
营业利润	1,111.81	305.86	484.21
净利润	967.18	332.46	468.82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概况

擎天科技是上海地区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建筑智能化"双甲"资质及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安防系统集成及建筑智能化业务。擎天科技以集成创新为基础,紧紧围绕城市安全、工业安全等领域的建设与发展,依靠专业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团队,及覆盖全国的市场布局,已发展成为以建筑智能化为基础、以安防系统集成为核心的综合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作为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擎天科技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软、硬件研发队伍,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2014年度上海安防行业最具竞争力安防工程商(上海安博会组委会颁发),其完成的多个项目荣获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颁发的申慧奖。同时,擎天科技在原有安防、建筑智能化的基础上,向金融安防、化工安全、农业安全等行业化领域不断渗透拓展。

擎天科技总部位于上海,已在云南、贵州、江苏、浙江、江西、安徽、陕西、天津、四川、重庆、湖北等地区相继建立了分支机构,保证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所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擎天科技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擎天科技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10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基于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显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8亿元。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张佳捷、李笑怡

(一)交易方案

甲方拟通过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通过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1、交易价格及支付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8亿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8亿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1.68亿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亿元)	支付方式
1	张佳捷	1,500	50	0.84	现金
2	李笑怡	1,500	50	0.84	现金
	合计	3,000	100	1.68	现金

3、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乙方分四次支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总额的30%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数的前提下,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总额的20%、20%、30%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亿元)	备注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0%	0.504	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20%	0.336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需达到目标净利润数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20%	0.33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30%	0.504	

(三)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留存收益归乙方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乙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丙方承担。

(四)人员及其他事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标的公司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后,届时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甲方或乙方委派。

3、本次交割完成后五年内,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不得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在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丙方需在本次交割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持续工作不少于五年,且在该期间内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开展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在五年内离职或在上述期限内开展同业竞争活动,则丙方需承担本次交易总额10%的违约赔偿责任。

4、本次交割完成后,甲方或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派驻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或一名内控负责人,具体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

(五)关于盈利预测承诺的相关约定

1、利润承诺

标的公司2015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208.26万元,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548.49万元,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为2,026.08万元,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2017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4,782.8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连带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已约定的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1)如果整个承诺期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整个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70%作为奖励对价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支付,奖励方案由丙方提报,经甲方或乙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奖励对价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从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2)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向乙方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华北-西北-西南-华东"的跨区域战略布局,进一步实现打造全国性安防系统集成业务闭环的战略目标

华东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拥有巨大的智能建筑市场和安防需求,是国内安防企业的必争之地。201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总营收的比例约为12.64%,比例较小,但较去年同期收入增长241%。

标的公司擎天科技处在华东地区的中心城市上海,是上海地区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建筑智能化"双甲"资质以及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之一。本次收购擎天科技,将强化公司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在华东区域的布局,实现公司华北-西北-西南-华东的跨区域战略布局,向打造全国性的安防系统集成业务闭环的目标更进一步。

同时,本次收购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深耕和拓展华东地区业务,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客户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

(二)引入新型ATM安全平台,助力上市公司安保运营业务

上市公司旗下香港卫安主要业务是为大型金融机构、大型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提供现金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现金收集及分流、自动取款机维护、机密文件押送以及贵重物品储存等服务。香港卫安致力于通过先进的保安服务,保障顾客生命及财产,现已成为香港金融安保业务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安保服务提供商。

此外,上市公司在2015年10月收购了澳门卫安,澳门卫安具有二十多年的安保服务经验,凭借其高标准的现金金库、先进的现金管理设备及严格的人员管理体系获得了澳门大型金融机构、高端酒店、政府机构、高端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擎天科技开发的具有技术优势的ATM金融安全平台的运用能够为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例如,通过金融安全平台,安保调度人员可以实时监控协调,从而设计最佳路线,并随时掌握沿途环境变化,让安保业务更可控;通过不同ATM加钞频率的数据统计分析,能够合理安排任务分配,使得人力成本进一步降低,效率提高,也能够对银行未来装配ATM的取点提供更准确的建议,客户服务价值也得到相应提高。另一方面,香港卫安、澳门卫安的客户资源优势,也能够帮助标的公司进行市场开拓,拓展相应的营销渠道。

(三)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安防新领域,夯实工业安全基础

化工行业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其本身就是一个高风险行业,它有着自己独特的行业特点:化工生产中涉及物料危险性大,发生火灾、爆炸、群死群伤事故几率高;化工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运行条件苛刻,易出现突发灾难性事故。

现阶段,我国化工行业事故频出,化工企业对安全的需求越来越高,由此也带动了安防建设的投入。此外,随着安防技术的升级,早期应用安防系统的化工项目也面临整体升级的需求,这为安防企业的平稳增长带来颇多的机遇,化工安防市场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标的公司通过长期多方位调研化工企业,在充分了解化工行业安防需求的基础上,能够为化工企业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本次收购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将自身业务扩展到化工安全领域,从而夯实公司在工业安全领域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

(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至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306.86万元人民币、10,784.72万元人民币和12,471.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8.82万元人民币、332.46万元人民币和967.18万元人民币。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优质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加强在华东市场的合作,从而实现业绩增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也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活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为投资者带来更多的回报。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7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明晰公司业务架构,推进公司向安保运营服务商转型的发展战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二楼
股本结构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巧民
经营范围	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明晰公司业务架构,推进公司向安保运营服务商转型,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8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以现金1.68亿元人民币购买张佳捷、李笑怡持有的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科技")100%股权。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5)。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本次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召开时间

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

三、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小榕

邮箱:zqtzb@zhonganxiao.com

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7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港币3.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国际")拟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3.8亿元港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HIBOR+2.8%(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拟同意其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拟同意公司与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拟同意中安消国际使用卫安中心部分房产(卫安中心地下室上层、一楼(包括屋顶平台)、地面1号单元的车间及所有建筑物外墙